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安委办发〔2019〕7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西玉林兰科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 事故的通报》暨迅速开展小化工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新城安委办：

为深刻汲取近期系列事故教训，现将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安委办函〔2019〕5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在新区范围内开展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迅速开展化工企业摸排工作

各新城要迅速行动，全面掌握辖区涉及化工项目的企业底数。排查范围包括：一是对工商登记信息不属于化工企业，但是违规建有化工装置，特别是冠以“科技”、“生物”、“新材料”等名称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要立即采取停产措施；二是对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企业，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监管原则，明确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三是对非法租赁厂房、设备代化工生产以转移安全风险的企业，要立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四是对已停产停业但尚未拆除生产、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盯紧看牢，严防非法生产经营。

二、吸取教训，开展化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专项排查整治

各新城要对辖区各类化工企业涉及密闭污水处理设施的进行全面排查。一查污水处理设计。凡是涉及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纳入化工企业生产辅助系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对无设计或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止使用，进行设计诊断。二查安全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巡查人员必须配备便携式自动检测报警设备，未设置的一律停止使用，进行整改。三查安全责任落实。化工企业必须落实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制定管理制度，进入污水处理池严格实施登记制度。不允许未经批准进入密闭污水处理区域。四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化工企业必须对生产工艺、污水处

理系统进行不定期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全方位、全岗位、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风险评估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及时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五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对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员工不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具，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三、举一反三，开展化工企业受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

各新城要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咸安委办发〔2019〕73号）要求，遵循《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并结合行业特点，深入开展化工企业受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一是由企业开展受限空间作业进行评估。企业应严格评估是否有能力开展受限空间作业，有无接受过培训的受限空间专业作业人员；开展受限空间作业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报警设备及应急救援设备等是否符合要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如需开展作业，应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受限空间作业。二是完善健全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所有化工企业必须制定完备的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特殊作业安全审批制度，必须辨识出全厂所有的受限空间及相应存在的风险隐患，并且要进行公示，确保全员熟知本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风险。受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范。三是严格受限空间特殊作业安全审批制度。受限空间作业实

施许可管理，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实施特殊作业安全审批制度，制定受限空间作业方案，方案应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规范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根据辨识出的风险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四是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对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及监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报警设备及应急救援设备等。五是加强安全作业证管理。受限空间作业实行一个作业点、一个作业周期内同一作业内同一张《安全作业证》的管理模式。不允许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使用范围、延长有效期、转移作业部位或异地使用。

四、严把准入关，开展化工项目清理整顿

一是严查巧立名目建设化工项目。特别是对为逃避监管，不履行任何手续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或涉及化工生产与注册范围不一致、违法违规建设化工装置，要予以查处取缔。二是严查高风险及淘汰落后化工建设项目。各新城要对本辖区打着高新技术、新材料等口号，实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能的小化工项目进行严格甄别，主动淘汰落后产能。三是严查违法租赁厂房或者设备进行化工生产的行为。要夯实各新城“打非治违”责任，对非法违法进行化工生产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五、其他要求

本次排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新城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排查整治，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

责任。11月15日起，新区安委办将组成督导组对各新城此次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凡是排查整治工作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的，将予以通报，并按有关程序严格追责。

请各新城于11月28日前化工企业排查统计表（见附件1）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报至新区安委办。

附件：1. 化工企业排查统计表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联系人：薛 龙 段永超 联系方式：33585543）

附件 1

化工企业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新城安委办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企业负责人 及电话	企业类型	行业管理部门	安全监管部 门	备注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9〕5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9年10月15日11时10分左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的广西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以下简称广西玉林“10·15”事故），造成4人死亡、8人受伤。经初步调查，该企业作为铸造机械制造类企业，违规擅自建设化工项目，盲目进行试生产，其树脂车间一台10立方米常压反应釜（产品为酚醛树脂，主要原料为苯酚和多聚甲醛）在试生产期间突然发生爆炸，详细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此外，10月11日陕西省安康市恒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6人死亡；10月15日辽宁省朝阳市金珪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在设备抢修时发生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国庆节之后已接连发生3起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较大事故，再次突显了今年以来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极其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在国务院安委办持续部署开展化工安全执法检查、明

查暗访、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特别是连续督促提醒各地区、各有关企业抓好国庆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下，仍然发生以上事故，性质影响恶劣。特别是广西玉林“10·15”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事故企业法治意识十分淡薄，巧立名目逃避监管，在未履行申报、备案手续情况下，擅自建设化工生产项目并组织试生产，安全措施缺失、风险失控酿成事故。二是地方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漏洞，事故企业未在化工园区，按照工商登记信息不属于化工企业，但实际上违规建有化工装置、使用危险化学品，地方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不全面、不彻底，归口管理职责不明确，对事故企业躲避监管、非法建设生产的行为失察。三是地方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不落实，招商引资把关不严，事故企业酚醛树脂生产项目来源于广东东莞，因环保压力大而转移至广西，地方盲目承接埋下安全隐患。为深刻吸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完善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立即组织对可能涉及化工项目的企业进行全面风险摸排，逐一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区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可能涉及化工项目的企业开展全面、彻底的摸底筛查，重点排查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的企业，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含化工生产，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备案一致，是否违规建设化工装置等，要特别注意违法租赁厂房或设备代生产以转移安全风险的行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宣传和举报奖励,健全完善机制,增强排查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有效性。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确定涉及化工生产与注册范围不一致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责令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情节严重的或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吊销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

二、认真抓好国庆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管理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反弹

国庆假期结束后,部分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加之四季度历来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事故高发时段之一,一旦思想放松、要求降低,极易发生事故。各地区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和高压严管,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组织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健全指挥机构,加强考核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对装置和安全设施进行逐项检查确认,充分研判复产复工过程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现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防止复产复工期间事故反弹。要及早部署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不利因素,制定“冬防”方案,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做好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加强巡检,保证各项防护措施执行到位,确保安全。

三、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查漏补缺管控风险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对照方案 10 个方面 40 项任务,对本地区治理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未完成的要强化措施、加快进度。特别是要注重源头准入和风险摸排,要高度警惕淘汰落后产能转移风险,在招商引资时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论证、慎重选择,坚决防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项目落地;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进一步深入摸排各行业领域、特别是使用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动态完善“一张图一张表”,全面掌握风险分布现状,健全完善针对性管控措施。要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有关企业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